《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按照最新修订出台的《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起草制定了《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起草背景

《办法》的起草主要是为了解决以下问题：**一是适应政策规定对信用管理提出的新要求。**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2021年《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及配套制度发布，要求各部门对照条例要求完善包含科研信用在内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二是适应科研失信行为情形和处理尺度发生的新变化。**2020年，科技部出台《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对5类责任主体的各项科技活动违规行为予以界定。今年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规范了调查程序，统一了处理尺度，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有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三是提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的操作性和规范性。**长期以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不够完善、处理流程不够规范。近期修订出台的《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借鉴。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方面：**一是规范责任主体范围。**对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省《办法》，明确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机构管理人员为责任主体。**二是细化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参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细化了各类责任主体一般失信与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共61种，为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三是规范失信行为认定程序。**鉴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在失信行为处理程序上已十分详细且便于操作，修订后失信行为认定程序严格参照执行，包括受理、调查、处理、申诉复查等，细化了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调查认定、信息汇交、信用修复的流程。**四是规范失信行为处理措施。**按照审慎包容、宽严相济的原则，对一般失信行为主要采用诫勉谈话和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则采用追回结余和已拨财政资金、一定期限冻结撤销有关资格和禁止承担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记入科研诚信和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措施。**五是加强信用信息管理。**明确信用信息记录内容和期限，信用信息产生后及时汇交，推动实现全市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共治。同时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增加了信用修复条件及流程，保障相关责任主体权益。